

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本人现场参加 7 次，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 2 次；因公出差未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。

2011 年度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1 年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名称	事项	意见类型
2011.1.26	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1.3.23	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、对公司《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1.5.27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成都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	同意

		见	
2011.8.23	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1年，本人多次前往公司深入了解日常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沟通，特别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相关事宜。

2011年，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，欧债危机等影响持续广泛，国内经济亦受到一定影响，面对不利的经济环境，本人多次与公司有关高管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，关注公司已受到或者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，了解公司的应对措施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发展和投资决策等提供建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专业意见，并重点关注、解决公司投资实施过程中的遇到的问题、疑问，为公司投资决策等提供建议；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。

2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2011年度，本人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，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規的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2011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guowd@cdi.com.cn

以上是本人在2011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12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对公司有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

2012年3月29日